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訴字第182號

原　　告　邱麗卿
訴訟代理人　洪清躬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間因司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、「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權，不能依法移送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司法院及檢察機關所屬法官、檢察官踐行民、刑事訴訟法等法律之程序，為司法權之行使，其本於職權就偵查、訴訟案件所為之決定，並非立於行政機關之地位所為之行政行為，自非行政處分，尚不得對之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以為救濟，其不得提起行政訴訟而提起，即非合法。

二、緣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受理113年度訴字第2914號回復所有權登記民事事件（下稱系爭民事事件），本件原告亦為系爭民事事件之原告。系爭民事事件進行中，原告先後於民國114年3月6日及同年月11日（桃園地院收文日）具狀向桃園地院追加訴之聲明（本院卷第64-67、71-74、211-220頁）後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於系爭民事事件駁回追加之訴，不得消極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20條及第258條第2項規定。

三、經核桃園地院受理系爭民事事件，承審法官如何適用民事訴訟法就原告訴之追加而為准駁，涉及民事法院法官就具體訴訟事件所為之決定，為司法權之行使，自非行政法院所能審

查亦無從依其聲明而為裁判。且桃園地院就原告在系爭民事事件所為訴之追加，亦尚未為准駁之決定，有該院115年4月29日桃院雲民仁113訴2914字第1150066394號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11頁），難認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真意，是對桃園地院何裁判有不服之意，是本院無從移送之。茲原告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難謂已備起訴要件，且無從補正，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楊蕙芬

法　官　高維駿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宜遙